

藥命風暴！法規漏洞百出

藥品賦形劑用工業原料 藥事法「無法」可罰 難怪碳酸鎂添加量驚人

(2015-04-03／聯合報／記者林敬家、何炯榮、林宛諭、凌筠婷)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法規及爭點
<p>衛福部規定，碳酸鎂添加在食品裡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但彰化縣三家調味料大廠非但用了工業用的配方，且添加比率竟是百分之三到五，超標十倍以上。</p> <p>食藥署原本強調「藥廠不得使用工業用原料，只要發現都可依法開罰」，昨天下午食藥署副署長吳秀英卻改口，指藥品賦形劑的原料藥，不限使用工業級原料還是藥品級，使得業者使用工業用原料作為賦形劑卻可能無法可罰，讓藥品製成中出現管理的「藥」命黑洞。</p> <p>彰化縣衛生局追查正長生健胃散使用碳酸鎂當賦形劑的比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三，用量驚人。檢察官說，藥廠添加這麼多的賦形劑，不只是防潮，還可讓胃散更膨鬆，看起來分量十足，唯利是圖心態可議。</p> <p>昨天下午食藥署副署長吳秀英指出，藥品主成分的「原料藥」都要有「原料藥許可證」，但藥品賦形劑的原料及其成品，只要符合中華藥典或是國際藥典規格即可。意指賦形劑的原料藥，不限使用工業級原料還是藥品級。</p> <p>彰化地檢署資深檢察官透露，碳酸鎂可分成食品用和工業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確規定只能添加食用級碳酸鎂，但藥事法卻沒規定得這麼詳細，若食藥署無法拿出法條證明藥品不得添加「工業用」碳酸鎂，檢察官就無法介入。</p> <p>由次這個法令黑洞，這次鎂粉風暴，出現工業鎂粉拿來當食品，有法可罰，拿來當藥吃卻可能沒事的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確規定只能添加食用級碳酸鎂，但藥事法卻沒規定得這麼詳細，若食藥署無法拿出法條證明藥品不得添加「工業用」碳酸鎂，檢察官就無法介入？2. 本案若無法依藥事法進行處罰，是否得依刑法或其他法令予以處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